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思微

電話：03-8233575

傳真：03-8232778

電子信箱：szuwe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11101829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10182932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82932B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82932B_ATTACH3.pdf、376550000A_1110182932B_ATTACH4.pdf)

主旨：為受理111年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請轉知所轄內有需求之單位或個人於公告期限依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逾期或本府苗木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辦理。

二、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作業，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受理苗木申請，公告函及相關文件請協助於貴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場所張貼，以供民眾參閱。

三、申請核配苗木之對象：

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不含個人或公司等營利事業登記單位）、本縣縣民。

四、苗木配撥數量：

(一)公家機關、學校及社區團體：以100株為限，申請時請檢附公函或相關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11/09/15



1110004125

(二)本縣縣民：以20株為限，申請時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相符）。

五、檢附「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111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111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

六、相關苗木申請表件可由：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政府E窗口－農業處－資料下載區內下載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服務網－資料下載區內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南埔苗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張貼公告)、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